

(譯文)

來函檔號：L/M No. 2 to CTB(CR) 7/5/18(06) Pt.6  
本函檔號：LS/B/18/05-06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6 8113)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8樓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簡安達先生：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本人致函跟進有關在條例草案條文中加入參照條文的標題的草擬做法事宜。

本部明白，當局採用此草擬做法旨在使法例較易於閱讀和理解，但本部關注到，當局有否考慮此草擬做法所引起的技術問題。下文載述本部找出的若干問題：

- (a)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3)條，標題可無須以立法方法予以校正。在法例制定後，倘若某條文的標題予以校正，可能產生以下問題：究竟該條文的參照提述所收錄的標題能否予以校正，抑或基於該標題為法例文本的一部分，應以立法方法予以修訂。
- (b) 倘若當局的用意是，加入的標題旨在對相互參照的提述提供文意，並無立法效力，請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法例第1章第18條清楚反映此用意。雖然香港法例第1章第18(3)條訂明，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但如果標題是用作為相互參照的提述提供文意並已成為法例文本的一部分，此一條文是否適用，可能令人存疑。

為符合現時的做法，倘若當局決定將會採用上述草擬做法作為日後新的條例草案的一般常規做法，應先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才正式實施。

敬請閣下於2006年12月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11月24日

副本致：工商及科技局(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李若愚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小姐)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7287